##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9月24日接到股 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万通控股")关于办理股份解质押的 告知函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股东解质押情况

万通控股作为公司股东,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7,062,289股,于2018 年9月18日将所持有的135,000,000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 行(以下简称"浙商银行")。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《万通地产关于公司股 东办理股票质押业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44)。

万通控股于2019年9月23日解除了上述质押给浙商银行的135,000,000股无 限售条件流通股,占持有股数的32.37%,占公司总股本的6.57%,并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解质押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,万通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7,062,289股,占公 司总股本20.30%。进行上述解质押后剩余质押股份161,315,769股,占持股总数 的38.68%, 占公司总股本的7.85%。

## 二、万通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万通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,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忆会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。

截止本公告日,万通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共持 有公司股票1,149,623,43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5.97%,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893,873,910股,占合计持股总数的77,75%,占公司总股本的43,52%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, 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 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